

110-1 進修部『減免學雜費』申請須知-轉學生

※申請減免學雜費同學，**繳費三聯單請勿繳費**，請依據以下程序辦理

步驟 1：線上申請～減免學雜費及就貸查詢系統

新生資訊系統開放填寫日(請閱註冊報到須知)即可進入減免系統申請

- 申請網址：<https://register.chihlee.edu.tw/student/student.html>
- 系統連結：致理首頁→在學學生→減免學雜費及就貸查詢系統→新生/轉學生登入

步驟 2：身份審核說明～

請將申請減免學雜費之佐證文件上傳至新生相關文件上傳系統

- 文件上傳網址：<https://cc.chihlee.edu.tw/clnsup/sLogin.aspx>
(減免系統亦內置此新生相關文件上傳系統此連結)
- 請同學將減免身份別之佐證文件上傳至『新生相關文件上傳系統』以利承辦單位審核，減免各類別應繳佐證文件如下表【減免學雜費各類別應繳佐證文件】

步驟 3：紙本資料繳交～開學後

日期：110/9/10~110/9/24(一~五)16-21 時

- 書面資料繳交地點：忠孝二樓 進修部總務組
- 應繳文件：
 - 1、學雜費繳費三聯單
 - 2、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(申請完成後列印並於註明蓋章及簽名蓋章處，蓋章及簽名)
 - 3、減免學雜費各類別應繳佐證文件如下表【減免學雜費各類別應繳佐證文件】

注意事項：

- 1、請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請，逾時或文件不齊者恕不受理。
- 2、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(學期)已領有助學金者，不得重複申領。
- 3、已申請減免學雜費者，不得再申請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之助學金。
- 4、減免補助範圍包含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，**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。**

※同學可同時申請就學貸款及減免學雜費，相關申請說明請參閱就學貸款申請須知及減免學雜費申請須知。

※如有任何減免學雜費或就學貸款問題請洽進修部總務組詢問：

e-mail: e2034@mail.chihlee.edu.tw

聯絡電話: 2257-6167 轉 1317

減免學雜費各類身份應繳佐證文件表

身份別	應繳佐證文件（有效期限內）	減免比例
給卹期內(滿) 軍公教遺族子 女	①撫卹令、或撫卹金證書、或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 影本 ②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,記事欄不可省略) 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) *首次辦理者須親臨進修部總務組填寫申請書。	按規定
現役軍人子女	①家長：軍人身份證(申請單請詳填職銜)影本 ②學生：現役軍人眷屬身份證影本 ③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,記事欄不可省略) 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)	學分學雜費 30%
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	①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。(查驗正本) *縣市政府社會局或各地公所核發之低(中低)收入 戶證明書 ②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,記事欄不可省略) 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)	低收： 學分學雜費全額 中低收： 學分學雜費 60%
原住民學生	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,記事欄不可省略)或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)	學分學雜費 90% 最高上限 30,200
特殊境遇家庭 之子女、孫子 女	①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科)或鄉(鎮、 市、區)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婦 女身份證明文件影本。(查驗正本) ②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,記事欄不可省略) 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)	學分學雜費 60%
身心障礙人士 子女 身心障礙學生	①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(查驗正本) ②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,記事欄不可省略) 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)	學分學雜費比例 重度：100% 中度：70% 輕度：40%
<p>家庭年收入不得超過 220 萬元</p> <p>家庭年收入應計人口：</p> <p>未婚者（審查前一年度學生本人及父、母（或法定監護人）之年收入）</p> <p>已婚者（審查前一年度學生本人與其配偶之年收入）</p>		